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5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8月3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对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依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421人调整为418人，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同步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800万股保持不变。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